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47号

## 关于开展 2026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课程思政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和《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湘外经院教字〔2021〕5号）、《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湘外经院教字〔2023〕19号）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 2026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已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申报

####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思政课不参与申报。

2.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

3.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将学生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认同纳入评价体系，学生评教结果优秀。

## **(二) 经费资助及建设周期**

1.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按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5〕53号）执行，其中校级项目2万元/项，省级项目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2. 课程建设周期为3年，须按期参加学校组织的中期检查及验收工作。二级学院应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在学校课程思政平台展示示范课程资源，持续深入抓示范、树标杆，推动构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

## **(三) 指标分配**

学校拟遴选建设20门左右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择优推荐3门课程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示范课程的推荐工作，推荐指标分配如下：

学院	示范课程推荐指标
商学院	7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7
人文艺术学院	5

学院	示范课程推荐指标
音乐学院	3
体育学院	3
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	3
马克思主义与政法学院	2
总计	30

#### **(四) 工作要求**

1. 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

2. 已入选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课程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课程负责人可参与今年的省级示范课程的遴选推荐。课程负责人限申报1门课程，参与限2项。

3. 所申报课程须选用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等优秀教材，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按规定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一律以“马工程”重点教材申报。经济学类专业课程须规范使用《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等相关教材，将其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载体。

#### **(五) 材料报送**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报书》（附件3、学院审核签字盖章PDF版）。

2. 附件材料（申报书中要求的附件材料、PDF版）。

3. 视频材料。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教师和团队，需结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践提交 15 分钟的课程说课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以及 1 个课时（45 分钟）的课堂实录（大小不超过 1G）。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须由课程负责人完成。

## **二、中期检查**

### **（一）检查内容**

2024 年、2025 年立项建设的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须参加本次中期检查，各示范项目应对照课程建设验收标准，梳理已有的阶段性成果，着重突出立项建设之后的举措及成效。

### **（二）材料报送及要求**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 4，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PDF 版）。

2. 附件材料。佐证阶段性成果的材料，word 版或 PDF 版文件，如提供教学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G。

## **三、结项验收**

### **（一）检查内容**

2023 年立项建设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政课“金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 **（二）验收标准**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 5、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PDF 版）；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教学微视频累计时长 1-2 学时（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

主持人)；全课程教学设计详案和教学课件，典型教学案例 3—5 个；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2. 思政课“金课”：《思政课“金课”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 6、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PDF 版)；课程代表性教学实录视频 5 堂(每堂 40 分钟以上)，其中至少有 1 堂为“移动”思政课堂(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主持人)；课程专题教学设计(包括课程所有教学专题)；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3.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 7、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PDF 版)；制定各专业类课程思政建设相关实施方案并按计划执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特点修订融入思政元素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落实课程思政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等，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推出一批教学效果良好，具有示范性的教学案例；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立项课程思政相关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组织教师参加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打造课程思政品牌，在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平台建立专栏，为教师提供专题讲座、示范案例、教学素材等资源，形成共建共享机制。

## 四、其他

### (一) 材料报送方式

1. 所有拟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项课程负责人，须在指定

系统（网址：<https://hnswkcsz.mh.chaoxing.com/>）上传加盖部门公章的申请书或报告书、相关附件材料及教学视频等，具体上传时间及操作流程另行通知。请各学院明确专人督促，确保课程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

2. 各类汇总表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及 WORD 电子版。

## （二）报送时间

1. 中期检查与结项汇总表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报送；立项申报汇总表请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报送。

2. 所有纸质材料请报送至综合楼 A202 办公室教研教改科。

联系人：陈燕，联系电话：0731—88127419。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2. 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汇总表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报书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5.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
  6. 思政课“金课”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
  7.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

教务处

2026年4月14日